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在 2025 年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瑞敏先生，工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珞珈杰出学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IEEE（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高级会员，中国通信学会会士，中国计算机学会杰出会员。历任武汉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多媒体网络通信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首任执行院长，计算机学院院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海康威视第一任研究院院长。现任武汉大学教授，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2025 年度，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法律法规中对于担任海康威视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4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我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胡瑞敏	4	2	2	0	0	否	2

每次参会前我都细致研读相关会议资料，了解议案提出背景；参会过程中，我认真审阅各项议题，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专业作用进行审慎客观表决。对于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未有反对或异议。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度我组织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关于薪酬考核管理的专业汇报，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当地的薪资水平，审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完善公司激励和考核机制，认为绩效考核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我出席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对公司资产经营项目、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审议，积极探讨公司未来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从专业角度提出指导意见，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追踪检查，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建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围绕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深入研究了相关材料，并结合专业判断发表了审慎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我忠实勤勉、积极认真地履行职责，审阅了公司年报及相关资料，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与公司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和重点事项，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审计进度，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我的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 15 天。我利用参加股东会的机会与中小投资者直接沟通交流，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与投资者交流及信息披露情况，督导公司及时有效回应投资者关切。

公司经营层积极支持并配合我的履职工作，为我切实履职提供所需资料。我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情况，听取汇报并开展监督，结合专业优势提出建议，跟踪决议执行。同时，通过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宏观形势、行业动态及媒体报道，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具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董事会对上述交易履行了规范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如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缺陷。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我们审慎研究，德勤华永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具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合规，满足独立性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水平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同时，积极承担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胡瑞敏

2026年4月